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工學院招生系所班(組)碩士班
一般招生考試共同規定事項**

一、考試項目：

(一)工學院招生系所碩士班(組)均取消筆試，變更如下表：

系所班組	考試項目
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電機系)	口試及書面審查
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機電系)	口試及書面審查
電子工程學系甲組(以下簡稱電子系甲組)	口試及書面審查
電子工程學系乙組(以下簡稱電子系乙組)	口試及書面審查
電信工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電信所)	口試及書面審查
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資工系)	口試
資訊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(107學年度將改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)(以下簡稱資工系物聯網碩士班)	口試

二、報名收費方式

考生只要一次報名、只收取一次報名費，可報考選填至本院多個系所班(組)參加考試。

三、錄取規定：

- (一)口試日期：本院各系所碩士班(組)於本校訂定之筆試日期當天進行口試(複選本院各系所碩士班(組)之考生，將安排避免口試時間重疊)。
- (二)正、備取生遞補作業：各系所碩士班(組)於口試後，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，公布各系正取和備取名單，選填本院多個系所碩士班(組)之考生，可能同時獲正取及備取不同系所，但只能擇一系所報到。各系所碩士班(組)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，由各系所辦公室通知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之。備取通知遞補時，若已報到其他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(組)，須於接獲通知三個工作日內至原報到系所辦理放棄，方得至遞補系所報到。(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，事後若改變意願者，得於本院各系所碩士班(組)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申請列入各系所班(組)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。)

(三)現場報到及驗證：正取生需於本校第一階段開放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之9:00~16:00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及驗證【正、備取生無須上網登錄就讀（遞補）意願】。

四、本共同規定及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，詳細內容以本校公佈之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為主。